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65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65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0
10/652

dat134407

第六五二冊目錄

廣西省農貸總報告(民國二十七年)	廣西省政府編	廣西省政府，一九三八年出版		一
廿七年度四川省合作金融年鑒(一)	四川省合作金庫編	四川省合作金庫，		一〇三
一九三八年出版				

民國二十七年

廣西省農貸總報告

廣西省政府編印

民國二十七年
廣西省農貸總報告

目 錄

壹 敘 論

本省農民銀行業務概要

一、行處設置及業務範圍

二、營業概況

(一)放款

(二)存款

(三)農倉

(四)代理省軍穀

三、農民借款協會之組織

本府擴充合作行政機構後辦理業務概要

一、訓練人員

(一)設立合作人員訓練所

(二)調訓中層指導人員

(三)分派工作

二、指導組織

廣西省農貸總報告目錄

廣西省農貸總報告目錄

二

(一) 組織標準

(二) 工作步驟

(三) 組成社數

三、貸放辦法

(一) 制定規則

(二) 設立機關

(三) 監助發放

四、貸款概況

(一) 發放時期

(二) 貸放數額

(三) 用途概析

肆 辦後效果

一、活轉農村金融

(一) 資金歸農村

(二) 抑制高利貸

二、蛻變農村關係

(一) 削弱血緣支配

(二) 引發集體活動

三、增強抗戰實力

- (一) 安定農村秩序
- (二) 改進農民生活

陸 伍 附錄

一、廣西農民銀行農貸章則

- (一) 廣西農民銀行放款規程
- (二) 農民借款協會模範章程
- 二、本府及其他金融機關辦理農貸章則

(一) 廣西省農貸規則

- (二) 農本局放款各縣協辦農貸委員會章程及辦事細則
- (三) 中國銀行放款各縣農村放款代辦處章程及辦事細則
- (四) 廣西省政府合作視察員服務規則
- (五) 廣西省政府合作指導主任規程
- (六) 廣西省政府合作指導員服務規則

三、農貸合約

- (一) 廣西農民銀行調劑農村金融借款合同
- 中交農四行

- (二) 廣西省政府農本局合作試辦合作金庫合同

廣西省農貸總報告錄目

四

(三) 廣西省政府
中國銀行 合作辦理農村放款合約

四、廣西各縣互助社各種統計表

(一) 廣西各縣互助社概況統計表

(二) 廣西各縣互助社員數統計表

(三) 廣西各縣互助社借款數額統計表

(四) 廣西各縣互助社社員借款數額統計表

(五) 廣西各縣互助社社員借款用途統計表

(六) 廣西各縣互助社社員職業統計表

壹 叙 端

本省自民國二十三年來，隨世界經濟之恐慌，農村經濟亦日形疲敝，本府有鑒於此，爰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改組省銀行之際，增設農村經濟部，同年十二月間，將省銀行改組為官商合辦之廣西銀行，復將該部劃出，另組廣西農民銀行。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廣西農民銀行正式成立，三月十五日正式營業，辦理各種放款暨進行農民借款協會，是為本省辦理農村放款之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發生對日抗戰局面展開以後，本省以處在後方重地，為增強抗戰力量為鞏固後方基礎，對於農業生產農村經濟有迅行促進之必要，因此復擴大合作行政組織訓練合作人員，並商得農本局及中國銀行同意劃撥一部分資金來本省辦理農貸，而本省農民銀行亦擴大其放款範圍及數量，由是本省農貸事業得以迅疾進展，各縣農村金融亦突形活動。茲將各部業務概要分述於次：

貳 本省農民銀行業務概要

一、行處設置及業務範圍

省農行總行設桂林，分別在重要地區設置辦事處，現有辦事處十二處，其地點為柳江、慶遠、平樂、鬱林、桂平、戎墟、南寧、龍津、靖西、平馬、貴縣、鹿寨。

該行為純粹農村金融機關，故章程第八條有不許經營工商業放款之規定，並將其營業種辦。即已舉辦者，亦多未能充分發揮其能力。茲就其已舉辦而有相當成效之業務略述如下：

廣西省農貸總報告

二

類限定如下：

- (一) 對農民之動產不動產抵押放款保証信用放款及青苗放款。
- (二) 對農民依法組織之互助團體放款。在互助團體未發達之前，對於增進農村生產之事業，亦得酌量放款。
- (三) 經營農業倉庫。
- (四) 收受農民存款，及辦理農民儲蓄。
- (五) 代理農民收解各種款項。
- (六) 辦理農業票據之貼現及農產品之押匯。
- (七) 承受省縣政府之委託，經理省縣倉谷物品及款項。
- (八) 承受農民之委託代理農產品之儲藏運銷及保險事項。
- (九) 其他農民銀行應經管之事項。

二、營業概況

該行章程規定資本金額為毫幣三百萬元（現已改為法幣三百萬元），開業之初，由省府先撥壹佰五十萬元，本年七月增撥伍十萬元，加上少數存款，及代理省軍谷之變價款項，綜計所能運用之資金約為二百六十萬元左右；因受資本之限制，對於應辦業務，多未能一一舉辦。即已舉辦者，亦多未能充分發揮其能力。茲就其已舉辦而有相當成效之業務略述如下：

- (一) 放款 該行放款分（一）信用放款（二）不動產抵押放款（三）動產抵押放款（四）青苗放款四種。至農產品出口押匯放款，最近雖已舉辦，然因時局影響，出口農產不多，而商人耽於積習，對於押匯辦法，仍多懷疑，一時尚未見成效。茲惟就前四種放款而分述之。

1. 信用放款乃對農民依法組織並經登記之互助團體之放款。此種放款數額二十六年份爲國幣九十三萬五千四百零二元。在二十七年份爲壹百伍十九萬叁千六百二十二元。

2. 不動產抵押放款乃指以農業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此種放款易使資金凍結。故在此資金短絀之時，尙未大量爲之，計二十六年份放出之數額僅國幣捌萬貳千玖百貳拾叁元，二十七年份增至壹拾肆萬叁仟捌百柒拾陸元。

3. 動產抵押放款乃以各種農產品爲抵押之放款。貸予款額照章不得超過抵押品估價百分七十，並以短期及有農倉之地點爲限。因農倉未能普遍設立，故此種放款數額亦不甚大。計二十六年份放出國幣四萬柒千伍百餘元，二十七年份放出國幣壹萬二千四百元。

4. 青苗放款乃以農民未收穫之青苗爲抵押之放款。貸予款額，照章不得超過其收穫物估價百分之六十五。此種放款僅桂平辦事處於二十六年份放出國幣壹萬柒千叁百陸拾柒元。

如將二十六年份與二十七年份放出款額合計，則信用放款共爲國幣貳百伍拾貳萬玖千零貳拾肆元，不動產抵押放款共爲國幣貳拾貳萬陸千柒佰九十九元，動產抵押放款共爲國幣伍萬玖千玖百零壹元，青苗放款共爲國幣壹萬柒千叁百陸拾柒元。四種放款合計共達國幣貳百捌拾叁萬叁千零玖拾壹元。截至二十七年底止，各項放款收回數額共達國幣壹百玖拾叁萬陸千玖百叁拾陸元，其未收回之數多屬期限未到者，過期不還之數則甚少。

(二) 存款 該行於開辦之初，爲吸收祖會遊資，以增加農村放款資金起見，舉辦各種存款

廣西省農貸總報告

四

○並將存款利息提高至週息五厘起算。無如人民存款於銀行之習慣未養成，而大多數生活困難，無款可存。故辦理以來，成效不著。茲將兩年來各種存款數額畧述次。

1、定期存款，此乃約定一定期限始行提取之存款。計二十六年份存入數額爲國幣伍萬叁千伍百元，提可數額爲伍萬叁千壹百伍拾元。二十七年份存入數額爲國幣貳萬陸千伍百元，提取數額爲壹萬陸千捌百伍拾元。

2、活期存款，此乃隨時提取之存款。計二十六年份存入數額爲壹拾叁萬柒千零貳拾伍元，提取數額爲壹拾萬零捌千壹百叁拾貳玖角玖分。二十七年份存入數額爲壹百玖拾陸萬伍千玖百伍拾貳元餘，提取數額爲壹佰零伍萬零壹百柒拾貳元餘。二十七年份活期存款數額之所以激增者，蓋有大量之緩役存入故也。

3、代收款項，此乃代理顧客收回而尚未提取之款。其中以變賣省軍谷所得者爲最多。計二十六年份收入數額爲伍拾萬伍千零伍拾叁元餘，提出數額爲二十八萬九千零四十三元餘。二十七年份收入數額爲叁拾肆萬柒千壹百捌拾柒元餘，提出數額爲二十六萬零肆百貳十元餘。

4、農民借款協會公積金（簡稱協會積金）此乃強迫農民儲蓄之存款。其辦法，（一）各協會會員借款時，每名扣會費法幣壹角；（二）借款時加借百分之三，先作虛數存入，至還款時照實數還清；（三）代各協會向各會員收取一厘利息。以上三項均存入銀行作爲各協會之公積金，由銀行給以存摺爲憑，不獨各協會之零星費用可取給於此，即將來改組合作社時，各社員亦可以之爲股本金。此項積金於二十七年放款時方開始收存，計至二十七年底止，存入數額共國幣叁萬壹千玖百零叁元餘，支取數額共玖

十一元四角伍分。數年之後，此種積金數目必甚可觀。此亦培植農民自身經濟力量之一法也。

5、暫時存款，此乃一時不能入其他科目之暫記存款。計二十六年份存入數額爲陸拾肆萬玖千肆百捌拾元餘，提出數額爲六十一萬九千七百七十二元餘。二十七年份存入數額爲九十七萬一千五百五十九元餘，提出數額爲八十五萬九千一百二十六元餘。

(三)農倉 農村放款可以促進農業生產。但生產增加，必須價格不低落，而有確實銷路，農民方能享受實益。欲達此目的，惟有普遍舉辦農業倉庫。蓋農業倉庫不只可使農產品迅速資金化，而且可保障農產品之價格與銷路。故農業倉庫實爲調濟農村金融，發展農村經濟最重要機構之一。該行開業之初，即計劃設立全省農業倉庫網，並酌擇地點籌建大規模之新式倉庫。惟限於人力財力，一時未能完全實現。只於各分行辦事處所在地，租賃適當房屋，或修葺公產，設立粗陋之農倉，其管理員均由各分行經理，或辦事處主任兼任，所有員役亦多由分行或辦事處之員役調兼。此種組織雖甚簡單，然兩年來亦有相當成績。基礎既立，則將來之發展自屬易事。

農倉業務共分(一)保管，(二)儲押，(三)加工，(四)運銷，(五)平價，五種。兩年來，各地農倉只就當地需要，辦理一種或兩三種其能全部舉辦者殆無有焉。茲報上列各種業務經營狀況畧述於次：

1、保管業務。此乃代理農民保管農民產品，而只收取相當保管費之業務。計二十六年份與二十七年份保管各種農產品之數量(代理保管之省軍谷不在內)如下；

廣西省農貨總報告

六

	二十六年份(單位市斤)	二十七年份(單位市斤)
米	一、〇九四、三九九	一、〇五一、四九〇
穀	六五、九七五	一、四九六、五一八
豆類	三〇、九〇〇	六六〇、一三六
油類	四八、九一三	一六四、二四〇
糖類	一三、一四九	六一、五二〇
烟葉	九、六五四	七二、九一八

2. 儲押業務。此乃以農產品爲抵押之放款業務。此項業務，因農民未能澈底明瞭，且遠道担物至城，只求速售，並不願以之抵押，以待善價，故成效甚微。計至開業迄二十七年年底止，押款數額只國幣七萬伍千一百七十餘元以貴縣辦事處放出最多，其次則爲柳江、鹿寨、戎墟等處。

3. 加工業務。此乃將農產品加工，藉以適合市場需要，而增加農產品之銷路及維持其價格之業務。此項業務，因設備未週，一時尙未能舉辦。僅桂林農倉，奉省府委託碾米調濟民食，曾雇工將谷礱成糙米，再將糙米託當地碾米廠代碾熟米，前後計共藝谷三十八萬四千七百餘斤。此種土法礱谷時間人力均不經濟，故該行現擬向中華

鐵工廠定製磨谷礮水機器數架擇地裝設，俾此項業務能順利進行。

4. 運銷業務。此乃代農民運銷各種農產品，而從中收取相當手續費之業務。此項業務開辦迄今除代理大量省軍谷之轉運外，尙無成效可言。

5. 平價業務。此乃調濟供求，平衡農產品價格之業務。當農產品收穫時，價格常趨低落，致農民遭受意外損失。及至青黃不接時，農產品（尤其穀物）價格復趨高漲，致農民消費費用增加。農倉平價業務即係於價格低落時，購進農產品，以提高其價格，價格高漲時，售出農產品，以平抑其價格。此種業務對於農民實有莫大之利益。該行開辦以來，貴縣，桂平，戎墟各農倉辦理此項業務之款額已達十五萬四千二百五十餘元。自抗戰以來，桂林人口驟增，米價大漲，本府因令該行辦理平糶。辦理以來計碾穀售米三十八萬四千七百餘斤，自湖南，江西購到糙米熟米共三萬一千餘担。每日售米數量，最多達四百餘担，最少亦有數十担，各難民墾殖團體，及軍隊傷兵之大批購買者尙不計。桂林米價在此青黃不接時之所以能穩定不飛漲者，實該行平價業務之經營所致。

(四) 代理省軍穀 本府與五路軍總部於六一運動發生時，曾購有大批穀物，分存各縣，以備不時之需。惟保管記帳均無專員辦理，以致數量不清，霉壞者亦甚夥。該行成立之初，各處設有農倉，因將各縣所存之省軍谷交由該行保管運用，該行於接收之後，爲推陳入新常久保存計，當即陸續轉貸農民。貸放辦法分二種：一爲實物貸放，以原穀放給農民，俟秋收後直接收回，並加收息谷二成。以一成抵補各項消耗，一成作該行代理保管費用。一爲變價貸放，即將谷變賣以現款放給農民，俟新谷登場，再陸續購

同。由是，非特各處省軍谷得一專責保管記轉之機關，且可藉此滋生息谷，增加存谷數量，同時該行運用資金亦得增加甚多。總計接收數量，共一千四百九十六萬八千零四十四斤。二十六年份實物貸放數量四百零九萬一千一百六十斤，變價貸放數量七百四十五萬一千八百零四斤，收穫息谷八十一萬八千二百三十二斤。二十七年份實物貸放數量三百四十七萬四千八百二十六斤，變價貸放數量二百四十三萬五千三百六十四斤，收穫息谷六十九萬四千九百六十四斤（所有變價貸放利息均未計入）惟自抗日軍事南移後，爲準備萬一計，已令該行將所有省軍谷移存安全地點，勿再貸放農民。至是該行對於省軍谷，只負保管責任，一時不能自由運用。

三、農民借款協會之組織

金融機關辦理農村放款，多以各種依法組織之農民互助團體爲對象。此種互助團體：或爲互助社，或爲合作預備社，或爲合作社該行開辦之初，省內尚無何種農民互助團體之存在。爲適應本省農村經濟情形，並期對於活動農村金融，促進農業生產，迅見事功起見。爰根據合作原理，指導農民組織「農民借款協會」。此種農民借款協會之組織要點如下：

1. 借款協會以向農業金融機關信用借款，轉貸於會員作生產資金爲唯一業務。
2. 以一個新編村，組織一個協會爲原則。
3. 真正農務耕地在十畝以上——無論自有或租種——者方得爲會員。
4. 會員須提供自有之相當資產，爲協會保證基金，以作歸還借款之保證。每一會員所承認之保證基金額，不得少於五十元桂幣，而其所承認之保證基金額。卽爲其所能借款之最高額。